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李金松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毀損案件，聲請延長監護處分（113年度執聲字第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處分人李金松前因毀損案件，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563號判決處拘役20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確定，嗣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於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開始執行監護處分在案。茲因受處分人於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治療後，經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決議，認其病情尚未穩定，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評估摘要表、評估小組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是該受處分人有延長監護處分之必要，爰依112年2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刑法第87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481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延長監護處分1年等語。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則依其反面推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並不當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應回歸適用同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為新舊法比較。刑法關於監護

處分之立法目的，除對受處分人給予適當治療，使其得以回歸社會生活外，復在使其於治療期間，仍與社會隔離，以免危害社會，性質上兼具治療保護及監禁以防衛社會安全之雙重意義，當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於遇有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情形，自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而刑法第87條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規定：「（第1項）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2項）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第3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修正後規定：「（第1項）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第2項）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第3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4項）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是由法條文義觀之，修正前、後之監護處分期間均為5年以下，惟修正後第3項增加檢察官得聲請延長監護期間之規定，且並無次數之限制，顯然較不利於行為人。另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至第46條之3之規定，雖亦於111年2月18日併予修正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之執行及評估方法，惟與修正前、後刑法第87條之規定合併觀察，修正後之規定並無因此較有利於行為人，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87條之規定（最高法

01 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2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2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處分人本件毀損案件係於110年8月25日犯罪，經本
04 院110年度簡字第2563號判決處拘役20日，並於刑之執行完
05 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確定，其已於112
06 年6月13日令入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施以監護處分，監護
07 期間將於113年6月12日屆滿，有本院前開判決、臺灣臺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刑後監護)各1件附卷
09 可稽，而本案於111年7月29日判決時，已在刑法第87條修正
10 施行後，揆諸前揭說明，既行為後(即修正後)之規定並無
11 對受處分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
12 用修正前即行為時刑法第87條規定，施以監護處分，其監護
13 處分之執行自不得再予延長，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14 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蘇秋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